

乱堆建筑垃圾绊倒过路行人

赔偿金额引发纠纷,调解员及时介入解民忧

□见习记者 陈友敏

堆放在楼道门口的建筑垃圾，绊倒了途经该处的马某某，导致马某某右手受伤。一方要求全额赔偿医疗费，一方认为伤者也有自身的责任。赔偿金额多次协商未果。普陀区一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介入，反复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努力促使各方当事人互谅互让，最终顺利化解双方纠纷。

被建筑垃圾绊倒 赔偿金额谈不拢

2021 年一天上午，张某某在普陀区一小区清理建筑垃圾时，为图省事没有直接将建筑垃圾运送至小区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而是决定先堆放在某号楼门口，打算把楼上的建筑垃圾都搬下来后再一起运送至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当日下午，在该小区工作的马某某途经该处时，被张某某临时堆放在该处的建筑垃圾绊倒，右手手掌被建筑垃圾刺伤，血流不止。随后，马某某立即前往医院治疗，最终马某某右手手掌缝了一针，并打了破伤风针，共花费医疗费 680 元。

随后马某某找到张某某，要求其赔偿医疗费 680 元。张某某觉得马某某的赔偿诉求过高，认为其走路未注意观察路况，对摔倒受伤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责任，而且也未必是因建筑垃圾造成的摔伤。之后双方就赔偿金额协商多次未果，2021 年 11 月，马某某来到该小区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人民调解，希望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双方纠纷。

调解员分头沟通 耐心释法达成共识

为全面了解纠纷的事实情况，调解员首先调取了事发当日的监控录像。监控显示当天下午，马某某途径事发地时，边走路边低头玩手机，随后被堆放在走道上的建筑垃圾绊倒。

之后调解员又来到事故现场，通过走访调查，发现该楼栋门口现仍堆放有建筑垃圾，随后挨家挨户查找，最终发现在清理建筑垃圾的张某某，经调查该号楼门口的建筑垃圾确实是张某某堆放的。调解员告知张某某，根据物业管理规定，建筑垃圾应当堆放至指定的堆放点，现由于张某某随意把建筑垃圾堆放在该号楼门口，且未放置任何安全标识，导致马某某被建筑垃圾绊倒而受伤。

当调解员把马某某受伤的经过



资料图片

告知张某某时，张某某否认马某某的受伤与自己有关，还振振有词地表示白天走路难道没看到这堆建筑垃圾吗？见张某某情绪激动，调解员首先安抚其情绪，随后通过释法说理、耐心劝导，告知其将建筑垃圾等同于一般垃圾，在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情况下，随意堆放在公共区域，该行为是有过错的，作为建筑垃圾清理人员其未尽到通行安全保障义务，给通行行人造成了损害，根据《民法典》第1165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外《民法典》第1179条还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因此，马某某提出的损害赔偿是有法律依据的。

看到张某某情绪有所缓和，调解员进一步劝说，建议其与马某某好好协商解决此事，化干戈为玉

帛。张某某听了调解员的一番话之后，表示愿意接受调解。

当事双方各有过错 理性调解化解纠纷

随后调解员立即召集纠纷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调解员首先对张某某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严肃批评，要求其尽快将建筑垃圾搬运至指定堆放点。张某某也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妥之处，向马某某表达了歉意，表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会尽快清理掉走道上的垃圾。

但在损失赔偿金额上，双方仍有较大分歧，张某某坚持认为马某某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为帮助双方达成一致，妥善化解纠纷，调解员及时调整策略，采取了“背靠背”调解的方式进行劝解。调解员先单独与马某某进行沟通，明确表示已对张某某进行了严肃批评，且张某某现在也已认识到自己行为的

不妥之处，对因自己工作疏忽造成马某某受伤这件事也深表愧疚，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希望马某某也能在此基础上考虑一下己方在该事件中的疏忽。监控显示马某某在事件发生时边走边看手机，未能观察注意路况，未看到路边堆放的建筑垃圾而被绊倒，其自身对行走过程中的安全亦未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也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故对事故的发生亦负有一定的过错，依法可以减轻对方的责任。再说此次事故造成医疗费数额不是很大，希望其在赔偿金额上能让步，尽快达成调解。听完调解员的一番劝说与法理解释，马某某也意识到自身存在的疏忽与过错，表示接受调解员的提议，同意承担部分责任，降低赔偿要求。

在调解员主持下，最终马某某与张某某对于本起损害纠纷的赔偿问题达成了共识，并当场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事之后，张某某立即把堆放在事发地的建筑垃圾搬运到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一场因建筑垃圾违规堆放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圆满得到解决。

【案例点评】

本案是一起由于违规堆放建筑垃圾未尽安全责任与受害人行走未注意观察路况结合而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调解员在接到调解申请后，首先通过查看监控、实地调查，查清事情的真相，找到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的当事人。随后调解员坚持依法调解，通过法、理、情多角度与张某某进行沟通，让张某某认识到自己的过错，并愿意接受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讲述，不断观察双方当事人情绪变化，在“面对面”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调解员准确把握住双方的争议焦点，为避免矛盾升级，及时调整调解策略，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同时运用过往的调解经验与法律规定的释明，反复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努力促使各方当事人互谅互让，最终解决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平息纷争，促成双方走上和解之路。

200余名员工工资有着落了

“云端”调解助力建筑企业资金回笼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严丹池

某建筑企业因长时间未收到两家建设单位本应支付的巨额工程款，造成经营困难，恰逢疫情袭来，企业的经营更是雪上加霜。法官如何破局，帮助企业走出困境？近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孙幸冬法官收到了沈阳某建筑企业寄来的感谢信，“感谢上海法官在疫情期间克服重重困难，促成调解，推进履行，正是由于及时拿到了工程款，公司才能在封控期间按时发放 200 余名员工的工资，成功渡过此次疫情难关。”

工程款久拖未付

沈阳某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与上海两家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分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但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后，两家建设单位拖欠 547 万余元工程款迟迟未付。

2022 年 3 月，工程公司将两家建设单位诉至上海杨浦法院，要求冻结涉案公司账户，尽快拿到拖欠的工程款。

3 月末，上海和沈阳为阻断疫情传播，两座城市都“静”了下来。眼看着疫情形势愈发严峻，远在辽宁沈阳的工程公司和驻上海地区的 200 余名员工却无法平静，欠付的工程款迟迟未收回，疫情之下公司经营也面临较大的压力……工

程公司代理人向法官表达了内心的焦虑。

云端审理厘清账目

孙法官在综合分析研判全案后，考虑到欠付工程款数额大，能否尽快审结此案不仅关系到企业的正常经营，还直接影响到工程公司 200 余名员工的工资发放和日常生活。尽管受疫情影响，为了尽快解决案件，孙法官便通过“微法庭”、在线庭审等数字化手段组织调解工作。

3 月 30 日，依托在线庭审打破空间局限的优势，法官组织双方对账，在厘清了繁杂的争议账目的基础上，又组织双方调解，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解惑、分析利弊，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

次日，涉案 547 万余元工程款全部履行完毕。

工程公司方面在感谢信中，以案件当事人视角讲述了亲历这桩调解的感受：“新冠疫情让我公司陷入近几年以来最艰难的境地，打破了我公司原有正常生产之需和精英计划，公司的运营举步维艰。我公司抱着尝试的态度，与孙法官联系，讲述了我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及经营困难，希望上述两个按键能得到迅速的处理。”

“受制于疫情防控措施居家办公条件限制，孙法官在自身处于密接隔离的处境下，克服种种困难，积极协调我公司案件的推动处理，组织我公司与项目业主方互相体谅，多轮磋商，最终达成线上调解，协调双方成功签署民事调解书，后续积极跟进关心民事调解书

的履行……让我们在特殊时期感到温暖。受益于此，公司才成功渡过难关，没有因疫情影响拖欠任何一名员工的工资，也没有裁掉任何一名员工。衷心感谢孙法官，他司法为民、司法为企的精神以及艰难时期共情当事人的不易，让我们真正真正感受到现代化司法的公平正义，疫情下司法的温度与速度。”

【调解心得】

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要参与者，企业正常经营不仅事关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更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基本生活。作为一名人民法官，在这一特殊时期，希望从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的大局出发，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平衡各方利益，帮扶企业共渡难关。